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艾比森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惠州艾比森的注册资本由3,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.3亿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